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谦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 34 团营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二师 34 团营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第二师 34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JTDBYZB2024-008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新建营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 座，总建筑面积 1000 m²，配套附属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捌万叁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玖分
(¥ 2183112.2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 43986.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 27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河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二师 34 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99200200MB04955369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_____

新疆尉犁县铁干里克镇

邮政编码: 8415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移动电话: /

电话: 0996-437001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铁干里克镇(中国)支行

账号: 307684010400114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涂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652801MA78T2EBXG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三十四团民主路2号

综合培训服务中心二楼201室

邮政编码: 84100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移动电话: /

电话: 0996-206000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050170605200001100



安全生产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三十四团便民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新疆谦信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3日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其中：预付款的 30% 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预付款的 70% 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提供。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3 条内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